

# 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

99年3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200649號令發布

配合衛生福利部組改修正機關全銜及簡稱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規定，辦理國外醫學系（科）、牙醫學系（科）畢業生（以下稱醫學、牙醫學畢業生）臨床實作訓練之選配分發作業（以下稱選配分發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國外醫學、牙醫學畢業生，經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者，得向本部申請選配分發。

本部得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核算，逐年訂定公告前項選配分發之名額。

三、擬受理國外醫學、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之教學醫院（以下稱訓練醫院），應檢具訓練計畫，敘明可受理之名額，向本部辦理登記。

前項訓練計畫，配合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榜示日之次月，每年分兩梯次起算，並應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四之規定；訓練醫院未具完整之必選科別及醫學、牙醫學畢業生依自由意願選習之科別者，應轉介至具該等科別之訓練醫院辦理，並於訓練計畫中敘明辦理方式。

訓練醫院受選配分發人數，與其接受國內醫學系實習醫學生人數合計，不得逾本部公告之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及各該醫院可接受實習醫學生容額」之核定數。

四、選配分發之申請，應於每次醫師或牙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榜示日起一個月內為之，並由本部於第二點公告之名額及第三點第

一項之訓練醫院可受理之名額內，依申請人第一試之成績高低及其選填之訓練醫院志願順序分發之。

五、經完成選配分發之申請人，應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向訓練醫院辦理報到，屆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訓練醫院得在國內醫學系（科）、牙醫學系（科）畢業前一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範圍內，收取臨床實作訓練費用。

訓練醫院得發給前項受訓人員月生活津貼，其金額不得逾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訂定之最高限。

七、訓練醫院應就受訓學員之學習成效進行評量，並將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之各科成績，造冊送本部備查；完成臨床實作訓練，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者，訓練醫院應發給證明（參考格式如附件）。

附件

臨床實作訓練合格證明書

訓練醫院：○○醫院

訓練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受訓人員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醫學或牙醫學）臨床實作科別	成 績
○ 科	及格（或不及格） 【分數 6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， 分數亦可同時呈現】
○ 科	同上
○ 科	同上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本合格證明書上加蓋關防、開立日期，需加註不包括臨床技能測驗(OSCE)成績。
- 二、請注意實習之起迄期間須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假日(尤其農曆過年假期)。

醫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：

第 1- 2 條

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，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。
- 二、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。
- 三、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。
- 四、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。
- 五、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，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。

前項週數或時數，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。

第 1- 4 條

本法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，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。
- 二、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。
- 三、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。
- 四、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。
- 五、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。
- 六、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。
- 七、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。
- 八、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，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。

第 1- 5 條

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，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。